

##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能，充分释放闲置资金价值，在切实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安全与充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理财规划，有助于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与资金效益的最大化。

##### 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1、委托理财金额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,000,000.00 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；

2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##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###### 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，在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授权董事会在 2025 年度运用最高不超过 35,000,000.00 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于中低风险级别的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及证券投资基金等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运作。

##### 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## 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 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2025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# （一）风险分析

1、公司拟投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，虽整体风险可控，但受宏观经济波动、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：（1）市场风险：利率、汇率及资产价格变化可能导致收益不及预期；（2）信用风险：产品发行方信用状况恶化或影响本金及收益兑付；（3）流动性风险：部分产品存在赎回限制，可能影响资金应急使用。

2、证券投资基金收益与市场表现紧密相关，主要面临以下风险：（1）系统性风险：宏观经济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可能引发基金净值波动；（2）政策风险：监管政策调整或影响基金投资运作；（3）管理风险：基金管理人策略差异可能导致收益偏离预期。

### （二）风险措施

1、资金管理：公司将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资金管理规定，综合考量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，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开展投资活动，确保投资资金来源为无使用计划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，杜绝挪用主营业务运营资金或募集资金。

2、动态监控：跟踪投资产品投向、市场变化及项目进展，定期分析风险，当产品净值波动超5%或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。

3、监督机制：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定期对委托理

财业务进行自查，确保投资活动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#### 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理财规划，此举契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助于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与资金效益的最大化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